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海口市美兰区 2025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项目（A 包：灵山镇、演丰镇 2025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美兰区 2025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项目（A 包：灵山镇、演丰镇 2025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南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海南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09:28:29
2025-06-16 五月廿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460100MA5RDBT812

注册资本: 5188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注册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

成立日期

2016年10月19日

经营范围: 住宅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信息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

找错

09:28:29
2025-06-16 五月廿一

2025年6月

一

二

三

四

五

六

日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1

初六

初七

初八

初九

初十

十一

十二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1

2

3

4

5

6

显示日程 >

响应承诺函

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公司在此承诺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2. 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、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。
3.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(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)、投标人承诺函。
4. 交付(服务)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。
5. 交付(服务)地点：灵山镇和演丰镇，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6.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，投标价是唯一的，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。
7. 无认定为“投标无效”的其他情形。
8. 投标有效期：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60天。

特此承诺

投标人：海南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年6月24日



承诺函

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公司在此承诺：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，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，其投标无效，具体表现形式如下：

- （1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；
- （2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；
- （3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；
- （4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；
- （5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；
- （6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；
- （7）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。

特此承诺

投标人：海南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